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负责，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就业工作处、实验设备处、财务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制定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有关政策，落实配套经费，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挂靠本科生院，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年度总结和上报等常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学校聘请专家成立专家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批、结题验收终审、效果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学部）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制定各学院（学部）的具体实施办法，负责学院（学部）项目的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评优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类别。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三类：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A类)、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B类)、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C类)。

第八条 项目选题。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项目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项目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第九条 立项时间。项目每年4月立项，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2年。 A类和B类项目可从往年C类项目中遴选。

本科生院每年3月份公布各学院（学部）向学校推荐的A类和B类项目限。A类和B类项目在研期间，可以相互转换。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时，学院（学部）在保证本院（部） A、B 类两类项目数量一定的情况下，可重新确定本院（部）A类和B类项目。

第十条 申报对象。项目申报主要面向我校全日制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或创业活动有浓厚兴趣的学生可以以个人或团队自由进行申报。其中，创新训练项目面向学生个人或团队，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只面向团队。

每个学生同期(在校期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只能承担1个项目，有未结题项目（包括国家级、校级和院级）的项目组学生不得以负责人或参与人身份再次申报或参与申报项目。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 1人。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选定。申报项目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学部）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配备指导教师至少1名；创业实践项目配备指导教师至少2名，且须有至少1名企业导师。同一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数不得超过 3 项(含在研项目)。往年有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指导学生项目。

第十二条 学院（学部）评审推荐。各学院（学部）接受学生立项申请后，须组织不少于5人的学院（学部）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组织学生答辩。通过评审，确定学院（学部）申报项目，按序推荐至本科生院。

第十三条 学校审核。本科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审，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指导。项目组成员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对研究活动作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撰写项目日志和进展报告。项目组成员应对开展项目的详细过程(包括实验步骤、原始数据等内容)进行记录。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两周组织一次项目组成员研讨会，讨论项目进展情况和科研体会，重点讨论所发生的问题和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并做好讨论记录。

第十六条 项目交流。为开拓科研视野，激发研究兴趣，展示科研成果，鼓励学院（学部）可每学期组织2-3次学院（学部）内项目组之间的交流活动，并开设网站、编印刊物、组织沙龙等，提供跨学科交流平台。

第十七条 项目变更。项目变更包括项目名称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指导教师变更、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结题时间变更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名称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有客观原因需作项目变更的，项目负责人经指导教师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向所在学院（学部）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学部）审核批准，并报送本科生院。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在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实施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由项目所在学院（学部）督促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对项目予以中止。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组须向所在学院（学部）提交相关材料，由学院（学部）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答辩。学校对学院（学部）提交的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将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并为每个项目颁发结项证书。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待下一年度结题验收。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二十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活动。

第五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费资助标准。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A类项目按每项 10000 元进行资助，B类项目按每项 6000 元进行资助，C类项目按每项 1000-2500 元进行资助；创业实践项目，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酌情提高资助力度。

第二十二条 经费来源。A类及B类项目经费来源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项目或者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C类项目由学院（学部）出资资助。

第二十三条 经费报销。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等必要开支，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学生)为经费使用人，学院（学部）不得挪作他用。学生报销经费时，由其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学部）的教学副院长共同签字，学院（学部）审核盖章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记账本的管理。本科生院为每个项目建立记账本，记录经费的使用情况。每次报账后，项目负责人或其成员同时记录经费的使用情况。在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时，评委须查看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六条 经核查，对以下情形，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

1．中期检查不合格者；

2．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者；

3．终止项目者。

第二十七条 项目在学校要求的时间截止之前，应完成已经使用经费的报销工作，未使用的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八条 教师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结题验收合格后，对A类和B类项目，学院（学部）可按每项30-50个标准工作量计算酬金发放给教师；对C类项目，学院（学部）可按20-30个工作量发放。对所有结题验收为优秀的项目，可增加10个左右工作量。

A、B、C 类项目认定，以结题验收时项目状态为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主持或参与完成了项目的，由学院（学部）计算相应的社区教育平台学分；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评优评先时，依照各学院（学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加分。

第三十条 学生主持或参与完成项目的，其项目成果可以转化为毕业论文(设计)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定期组织进行“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单位”的评选活动，对获奖者予以一定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科生院负责解释。